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人員若干名，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，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<u>主任委員並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受理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小組。</u></p>	<p>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人員若干名，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，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依112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代表意見於本點增列有關「受理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小組」之組成說明。</p>
<p><u>七、本會受理審議小組接獲性平事件申請或檢舉案時，工作權責如下：</u></p> <p><u>(一)審議申請或檢舉案件是否受理。</u></p> <p><u>(二)推薦調查小組人選。</u></p> <p><u>(三)其他性平案件相關事項調查。</u></p>		<p>為使申請或檢舉案件能盡速處理，並可減少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會次數，故增訂本條文。</p>
<p><u>八、本會所擬之實施方案，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預算。</u></p>		<p>新增經費預算來源</p>
<p><u>九、本要點經本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<u>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因新增第七、八條文，故修正本條文序號及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30 號函修頒  
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91100846 號函修頒  
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617 號函修頒  
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589 號函修頒  
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11100522 號函修頒  
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511 號函修頒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設置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，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，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主任委員並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受理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小組。
- 三、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會委員採任期制，任期二年且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會職掌為審訂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：
  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 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 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 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 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 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
七、本會受理審議小組接獲性平事件申請或檢舉案時，工作權責如下：

(一)審議申請或檢舉案件是否受理。

(二)推薦調查小組人選。

(三)其他性平案件相關事項調查。

八、本會所擬之實施方案，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預算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